

李建英 主编

石家庄历代旧志选校

明万历五年 周应中修 杨芳纂

真定縣志校刊



李建英主編

石家莊歷代舊志選校

明·萬曆五年 周應中修 楊芳纂

真定縣志校注

梁勇校注



石家莊市地方志學會
石家莊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新登字 6 号

石家庄历代旧志选校

真定县志校注

梁 勇校注

石家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石家庄市地方志学会 编 纂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石家庄市华燕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60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50册

ISBN 7—203—02199—8

K·110 定价：5.80元

《石家庄历代旧志选校》总序

李建英

地方志工作是一项承前启后的事业，其使命既有继承，又有开拓。除了编纂新方志，还将编纂地方年鉴，整理、校点历代旧志，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校点旧史志，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对于编纂新方志，正确、全面地认识历史，了解历史是很有帮助的。历代旧志中，有许多属于中华民族的重要文化遗产，它无论在治学思想、编纂体例、文字技巧方面，还是史实资料的汇集等方面都有不少可借鉴之处。当然，旧志中也有一些陈腐的弊端，诸如思想上的保守、形式上的因循守旧，以致囿于固定模式和资料方面的缺失错乱等，这些也会提醒我们在编纂新志时引以为戒。所以，下功夫校点一些旧史志，对我们在新志编纂中弘扬传统方志的精华，批判旧志中的糟粕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据初步统计，石家庄市及辖县内现存的旧志有20多种，其中不少属于珍本。可惜有些至今尚未之高阁，未被广泛利用，这是不应该的。衷心希望各级修志工作者，在编纂新志过程中，也能挤出一些时间来，把有关旧志作一些校点整理，使其古为今用，更好地为社会和为新方志的编纂事业服务。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

万历《真定县志》校注说明

万历《真定县志》是目前国内保存的最早的正定县的志书，由知县周应中修，县学教谕杨芳纂。成书于万历四年（1576年），刊刻于万历五年（1577年）。共八卷：曰城地、县治、田赋、使祀、官秩、选举、人物、遗文。

明万历元年（1573年），周应中由元氏调任真定知县。到任后，他承前任知县扩修县城，以备水患，疏浚大鸣泉群，引泉水为渠，发展农田水利，引种水稻。据清光绪元年（1875年）《正定县志·名宦》载，周应中兴建的许多水利工程，“迄今民享其利，名所浚河为周河”。周应中在真定文化史上最辉煌的贡献，就是他倡修并评注、刊印了真定县第一部木刻本县志。他知真定县不久，便运筹修志之事，委本县儒学教谕杨芳具体编纂。杨芳不负此任，查考古籍，纂成县志八卷。周应中对志书内容逐卷作了评注。在这些注言中，周应中或针砭时弊，或阐发自己的政见，或抒发情怀，或叙述其修志主张。其中不乏体恤民众疾苦的思想。如在《马政》的附论中，周应中指出：“夫草场本以牧马，而复征租税，则牧养何所资？民地本以厚农，而复买僮马，则草场何所用？司马政者其尚图之。”

这部县志书前原有县境图及公署、坛庙、宫室、桥梁、寺观（附以漏泽）等图，因时代较久而残。该志于体例创设“使祀”一目，在明代方志中很少见。而在选举后附以“隐逸”、“侨寓”，人物附之以“灾异”，亦属少有。该志《凡例》中提出：

“志贵简而实，不借美邻境，故所录必有考据。”又说：“事未遽见，而据有成迹，志必注相传二字。”意皆可嘉。但在志书内容中却存在不少考据不当、文词不简之处。如每志之后的附论“周应中曰”，就有不少“画蛇添足”之词。而志中人物也有将外县人物误收入者，如其中元朝将领孔元，实为真定路新河县人。该志误抄《元史·孔元传》及府志，错收入志，而对汉唐时期一些本属真定县的重要人物却失载。另外这部书由于对人物分类混乱，因而同一个人物往往几次重复出现在几个分志中，尚嫌冗杂。

总的来说，这部志书不仅保存了大量明代资料，而且也积存了部分前代史料，因此具有一定史料价值。

二

为了抢救保存地方文献，为编纂新方志和进行地方史志研究提供当地历史资料，使古代文献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笔者以一名方志工作者的历史责任感，在紧张的纂集之余，利用业余时间，翻检了顺治《真定县志》，光绪《正定县志》及二十六史、《二十二子》、《十三经》、《元和郡县图志》、《元丰九域志》、《太平寰宇记》、《大清一统志》等古代文献，对万历《真定县志》所记内容进行了考订、校注，草成此稿。

为保留旧志的原貌，在校注时尽量不打乱原书的结构和顺序。校注的注文采用脚注形式列于页下，便于和原文对照。

为了便于读者对志书中地名、人名进行检索，在书后专门编制了《主要地名汉字笔画索引》和《主要人物姓名、字、号、谥号笔画索引》。

为了方便今人翻阅，在校注过程中，将原志中的繁体字、异体字全部改为规范的简化字。

这次校注，除指出志中一些错讹、疏漏之外，对志书所用的古代地名（包括山河名、政区名、村名等）、干支年号，古代传说、典故，古代官职、官署，重要人物，宗教、宗法制度，生僻词汇等尽量加以注释。对志中所记史实，尽量与有关史籍对照论注，以考真伪。

校注旧志，不同于对一般古籍的诠释，仅靠文献学方面的功力还远远不足，还必须对地方史志有所研究。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作了这次尝试。但由于笔者治学尚浅，因此，在校注中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各界学者、专家批评指正。

在校注过程中，得到了石家庄市地方志编委会及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的大力支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兼总编辑、市书法协会名誉主席、市地方志学会会长李建英同志通审了书稿，并题写了书名；市地方志办公室两位副主任刘铁侃、张良二同志及顾问杨俊科同志给予积极扶植；著名古籍整理专家、明史专家、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魏连科先生给以热情指导；正定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张五岳同志给以大力支持，并提出不少修改意见，纠正了其中一些错讹；市地方志办公室赵振献同志参加了部分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校注者

梁 勇

1991年4月

万历《真定县志》目录*

杨芳修《真定县志》序	(1)
刻真定县志序	(3)
真定县志凡例	(5)
卷一 舆地	(7)
城池	(9)
山川	(9)
古迹	(18)
节令附	(20)
卷二 县治	(22)
儒学	(23)
卷三 田赋	(26)
里甲	(27)
铺舍	(34)
户口	(35)
站银	(36)
杂支	(38)
马市	(39)
疆域	(9)
形胜	(17)
风俗	(19)
学田附	(24)
乡村	(29)
集市	(35)
马草	(36)
徭役	(36)
马政	(38)
土产附	(40)
卷四 使祀	(41)
公署	(41)
坛庙	(43)

*万历《真定县志》原目录排在《真定县志凡例》之后，刊刻时字号混乱，且无页序。为便于检索，兹移于序前，并编定页码。

宫室.....	(47)	桥梁.....	(49)
寺观.....	(50)	漏泽附.....	(55)
卷五 官秩			(56)
名宦附.....	(62)		
卷六 选举			(63)
选科.....	(63)	贡.....	(69)
武举.....	(73)	封荫.....	(73)
坊表.....	(74)	隐逸.....	(76)
侨寓附.....	(76)		
卷七 人物			(80)
乡贤.....	(116)	后妃.....	(118)
孝义.....	(123)	贞烈.....	(124)
坟墓.....	(127)	仙释.....	(129)
方伎.....	(130)	灾异附.....	(131)
卷八 艺文			(135)
春风亭记.....		陈 掖.....	(135)
舒啸台记.....		朱泽民.....	(138)
喜雨堂记.....		钗纳锡璋.....	(139)
省身斋记.....		吴 当.....	(140)
阳和楼记.....		石 琚.....	(142)
真定县预备仓记.....		阎禹锡.....	(144)
潞沱河记.....		石 琚.....	(148)
大鸣泉庙碑.....		无名氏.....	(147)
泛潞沱河赋.....		石 琚.....	(150)
主要地名笔画索引			(161)
主要人物姓名、字、号、谥号笔画索引			(169)
跋		魏连科.....	(179)

修《真定县志》序

真定为中州巨镇，雄壮畿服^①，其间山川、疆域、创置、城宇、官师、文献、风俗、政治异致，固不可无志以征之，第观往籍或稽求眩真，事迹费词，文翰离粹，虽谓有志，与无志类矣。宁宇周翁^②治定之暇有忧之为，因新立贤宦二祠，并申明志事修之。属予^③缀集，予实寡陋弗称^④，然辱翁命不敢固辞，乃考之典故，询之贤达，于凡眩者定之，繁者删之，离者正之。虽云脱藁^⑤，而亦自病其疎略，固以应翁委重，而职司文庠^⑥，幸莛^⑦搜核一方胜事，庸冀垂映汗简^⑧云尔，若夫润色以就名郡大典，则文侯乎后贤焉。

万历四年^⑨十月之吉日真定儒学教谕晚生

杨芳顿首拜撰

①畿服，即畿辅，指国都附近地区。明代真定府属京师，故称畿辅之地。

②宁宇周翁，即真定知县周应中，字宁宇。光绪《正定县志·名宦》有传。

③属予。属，同嘱。嘱予，即嘱咐我。

④弗称。弗，不；称，称职。弗称，不称职，自谦语。

⑤藁，是“稿”字之误。

⑥职司文庠。庠（音xiāng），古代学校。职司文庠，掌管文化和学校之事。杨芳任县学教谕，故自称“职司文庠”。

⑦莛，五倍，数倍。

⑧庸冀垂映汗简。庸，岂，表示反问；冀，希冀，希望；汗简，古代竹书，此指史书。此句意是“怎能希冀永垂青史”？

⑨万历四年，即公元1576年。

刻《真定县志》序

万历五年^①春，宁宇翁自真定来治^②，居无何，一田赋，平差役，理冤报税，化暴清弊，城垣保甲、陂池桥梁百度并举，一时翕然向新，而其刻厉坚苦，亡殊韦布，士真有得于汪，信民之叹，赏于古人者，直方事人，子文之三告政，柳下惠^③之不欲去，何有加焉！一日拜翁于邑之宾馆，以予往辑《淳安县志》清正。翁览之曰：“有是哉，何遇之艰也。”寻亦出《恒山志》藁示序^④，且曰：“稿虽具，犹窃病其繁文也，君其为我校之！”予怀以归，奉而读之，终篇跃而叹曰：世之居牧职，或长于才而歉于识，才识兼而仁民之心或未至焉者，相环也，乃翁之摄真定，规画有度，沿革宜民，而民之苦于繁役重赋者惘惘焉，不啻^⑤若惘惘之在身。盖诚才裕识敏，而恳恻之意每流通乎其间。昔孔子许三

①万历五年，即公元1577年。

②宁宇翁自真定来治，是说周应中从真定县知县调任淳安知县。

③柳下惠，人名，即展禽，春秋时鲁国大夫。展氏，名获，字禽，食邑柳下，一称柳下季，“惠”是谥号。任士师（掌管刑狱的官）。鲁僖公二十六年（公元前684年），齐攻鲁，他遣使于齐，劝齐退兵。他为官任劳任怨，不以位低而卑，以贤能著称。曾评议臧文仲祭祀海鸟受居，不注意人事。

④寻亦出《恒山志》藁示予，即取出《恒山志》稿给我。此处《恒山志》指《真定县志》。因真定原为恒山郡治，故亦称《恒山志》。

⑤啻，chi，但。不啻，即不但。

⑥惘，音gū ān，病，痛苦。惘惘，恐惧、病痛。

子从攻而各举其所长，子张^①之问则告以忠而无倦，太史公传循吏^②而一本于心民为训，翁于是义盖得其深焉矣！载观今日治崇，不益信然哉。校成，予复于翁，请梓以传^③，翁已颺^④之，适有《真定县志略》。

谨按：邑必有志，所以识一邑事也，盖百里之内事物繁夥，况恒山望而冲，匪^⑤志曷征焉。故舆地志而知邑之山川，县治志而知邑之沿革，田赋志而知民之休戚，使祀志而知邑之事礼，官秩志而知前之臧^⑥否，选举志而知邑之仕宦，人物志而知邑之文献，遗文志而知邑之盛美。此为志大略云。

①子张，即颺孙师（公元前503—？），春秋末陈国人，字子张，孔子得意门人，他志存“干禄”，讲求“闻”、“达”之道，提倡士要勤勉从公，“尊贤而容公”，“见危受命”，“见得思义”。

②太史公，即西汉史学家、文学家司马迁（约公元前145—？），《史记》编著者。传循吏，是指司马迁在《史记》中专列《循吏传》，为清廉的官吏立传。

③梓以传。梓，刊刻付印为梓，梓以为传，即刻印以传世。

④颺，即是，肯定，同意。

⑤匪，同非。

⑥臧，善，好，褒扬。臧否，褒贬、善恶。

真定县志凡例

一、志为县修，故纪事以县为界□□□，附郭①之邑则城池、坛庙公置之属，俱不别设，今悉载之，以备一邑之规，惟其间尚简而不繁。

一、里甲②录十四社于前，其乡村名附于后，以便观览。

一、户丁、田赋之类，今昔不同，有可考据者尽载之，以观民物之登耗。

一、土产凡与诸邑同者不录，惟录其稍异者。

一、官秩人物之类，始终、颠末俱详录之，其表称贤者，又撮见乡贤名宦之内。

一、科贡发身邑庠者③录之，余见郡志，其宜在人物者不拘此例。

一、坊表多为科贡、节义而立，凡系本邑，本郡者录之，以见人才之盛；其侨寓诸公虽非发身邑庠而寄籍于斯，即乡人也，亦不可遗；若公署、坛庙之中有树坊者，义无所系，不录。

一、侨寓不论古今，皆录之。亦（录）其人有可称者。

一、乡贤录其名世者，其余不录。

①附郭，真定县城为真定府治，故称附郭。郭，城也。

②里，旧时县以下基层单位。顾炎武《日知录》卷22：“以县统乡，以乡统里”。明代以里为县以下基层单位。以邻近的110户为一里，从中推丁多田多的十户轮流充当里长，其余100户分十甲，每甲十户，轮流充当甲首。每年由里长率十甲的甲首应役。称“当年”。十年轮一周。里甲入户都载入黄册，遇有差，凭册派定。

③科，科举，科考；贡，考选入京师国子监的学子称贡生。明代有岁贡、选贡、恩贡和纳贡。发身，即出身；邑庠，即本县县学。

一、凡各卷事类皆大书其条，件供分书于其下。

一、凡山川、宫室之类有题咏者，各附本事之下，以便检阅；其篇章浩瀚者别为一卷。若全文未录，稍加彙^①括，亦如题咏例，特注“略云”二字。

一、志书尚简而实，不借美邻境，故其所录必有考据而后采，不然虽胜境佳章，不敢妄增，以为修志之蠹。

一、遗文有关世道者，录之；其浮词蔓说与文体非正者，皆不录。

一、阅诸郡县志，分门别类，每事之首必冠以论说，似觉词繁，今悉去之，以从简便，独于录后总述其槩；

一、志中所载，或未经见，而据有成迹不容不录者，下注“相传”二字，以供参考。

一、志中所载事迹，有关一方利害者见附，已见于后，题曰“附论”。

^①彙，音yìn。彙括，即隐括：就原有的文章、著作剪裁改订。

真定县志卷一 輿地

真定，《禹贡》冀州之域^①，天支昂毕分野^②（《晋天文志》^③：“真定入毕十三度，常山^④入昂五度”）。周为并州^⑤。春秋时为鲜虞国^⑥（鲁昭公十五年^⑦，晋荀吴^⑧帅师伐鲜虞，即此），后属中州^⑨。战国为东垣邑，后并于赵^⑩（武灵王伐中山

①《禹贡》，本是战国时代学者托古之作，把“天下”分为九州。后世多误以为是大禹时代的政区。实不妥。参见《石家庄史志论稿》7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②昂毕，皆星名，为二十八宿之一。昂，为白虎七宿的第四宿，有较亮的星7颗，毕，为白虎七宿的第五宿，亦称“天浊”，古人有以天空星宿划代地理位置的传统方法。但早在宋代，欧阳修就批评这种方法不足信。以恒星位置确定某一地的地理位置是不科学的。明代尚未掌握科学的表述方法，所以仍袭用此法。

③见《晋书·天文志》卷12。

④常山，即恒山，汉文帝元年吕后弟吕恒讳，改名常山。此处常山，指常山郡治所。按唐《元和郡县图志》载西晋常山郡治真定，但《晋书·天文志》明载真定与常山的地理位置不同，未知孰是孰非。

⑤周为并州，传说而已，商周时代，并无州的划分，大量考古发现证明，商周时只有方国和邑，是中国政区的萌芽。

⑥鲜虞国，春秋时代的少数民族联盟部族。以新市（今正定县新城铺）为中心，活动在太行山东麓。

⑦鲁昭公元十五年，即公元前527年，周景王十八年。

⑧荀吴，晋国大夫。荀吴伐鲜虞之事，见于《左传》。

⑨中州，是“中山”之误，中山，战国时代诸国之一，占据原鲜虞国地，疆域北达易水，南达泚水。后为赵国所灭。

⑩见《史记·赵世家》。东垣，在今石家庄市郊区东古城一带。

取东垣即此)。秦罢侯置东垣县，属巨鹿郡^①。西汉高帝十一年，平定陈稀^②，改东垣为真定县（《史记》：“稀将赵利守东垣，帝攻拔之，更名曰真定”）。初属常山郡，武帝元鼎三年，置真定国，以常山为郡（《史记》武帝封宪王子平为真定王^③，以常山为郡）。东汉属常山国，魏属常山郡，晋属常山郡^④，后魏属常山郡，北齐因之，后周置常山郡，治真定县^⑤。隋初废郡，分置常山县^⑥，隶恒州，大业间省常山，仍入真定^⑦，置恒山郡治此。唐初析置恒山县，后改曰中山，属恒州。

①明以前都依《汉书·地理志》记载，称真定属巨鹿郡，清以来学者考证认为，秦代置有恒山郡，治东垣。参见《石家庄史志论稿》280页。

②陈稀，为“陈豨”之误。汉高帝十年（公元前197年），陈豨（代国相、封阳夏侯）叛汉，自立为代王，攻略赵、代、常山郡20余城。次年，汉高帝刘邦亲自攻东垣，陈稀遣其将赵利守东垣，破城平叛后，改东垣为真定，取“真正平定”之意。

③依《汉书·常山宪王舜传》载，宪王舜，景帝之子，孝景中五年（公元前145年），封常山王，在位33年薨，其子勃袭位，数月因罪贬徙，废常山国仍为郡。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汉武帝封宪王之子刘平为真定王，食三万户，辖真定、绵蔓、肥乡、藁城四县。刘平在位25年薨，其子刘阳（扬）嗣位。

④晋代之常山郡，郡治从元氏之故城移至真定县（今石家庄市东古城）。

⑤北周常山郡治真定（今东古城），并置恒州，治安乐垒。

⑥隋初废常山郡，于安乐垒置常山县，隶恒州，为恒州治所，即今正定城，参见《石家庄史志论稿》285页。

⑦隋大业间常山县入真定县，治所在安乐垒（今正定），一说在真定城（今石家庄市东古城）。